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住宿生獎懲實施規定」

113.06.14修訂

113.08.29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及「住宿生生活管理規定」訂定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校規辦理。

第二條 住宿生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一、獎勵：嘉獎、獎品、獎金等，並予公開表揚。

二、懲罰：

(一) 口頭訓誡。

(二) 寫悔過書。

(三) 扣點退宿(功過相抵後)

1. 退宿乙週：扣點累滿 9 點。

2. 永久退宿：扣點累滿 18 點(當學期)。

(四) 平日愛校服務。

(五) 記小過(併扣 9 點退宿 1 週)。

(六) 重大違規

1. 記大過(國、高中生適用)

2. 永久退宿

3. 轉回原學區(國中生適用):係依據本校國中部「郊區設校計畫」規定執行辦理，凡具法定傳染疾病、須家長就近照顧之疾病或嚴重影響他人行為者，經發現後，家長應配合轉回原學區。

第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扣 1 點：

1. 禮貌不周，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2.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3. 不服從宿舍幹部合理糾正，情節輕微者。

4. 不按時作息，經規勸輔導仍未改善者。

5.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6. 不遵守公共秩序、高聲喧嚷、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規勸輔導仍未改善者。

7. 公務服勤未盡職責或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能配合者。
8. 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100 元以下）。
9. 集合點名、用餐及晚輔課無故遲到者。
10. 破壞公物者（照價賠償 100 元以內）。
11. **國中生：**
違規使用手機或電子影音器材等，違規物品代為保管兩週後，通知家長領回。
高中生：
晚上 10 點後不得使用手機，遭查獲前 2 次均登記並扣 1 點，累積扣滿 3 點則手機由宿輔老師保管，保管期間發放手機時間為 21:20-22:00；第一次保管期間為 2 個禮拜，第二次保管時間為 1 個月，第三次則由宿輔師保管至期末由家長領回。
12. 國中生未經申請攜帶手機或未交付師長保管者。
13. 未經同意任意進入他人寢室，經規勸輔導仍未改善者。
14. 擔任宿舍學生幹部未盡職責，經規勸輔導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15. 在宿舍打赤膊、僅穿內褲或僅圍浴巾，經規勸輔導仍未改善者。
16. 在宿舍區或教室內奔跑、打球或從事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或作息安寧者。
17. 通知家長回條未依規定繳交者。
18. 任意到他人寢室睡覺或兩人同床睡覺者。
19. 私接非規定電器之使用者（除吹風機、除濕機及檯燈外，未經報備私自使用其它之電器、多孔插座及延長線等）。
20. 夜間學習輔導課不專心聽講，經任課老師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21. 未經允許接見賓客者。
22. 上課或集會未經師長同意無故離開者。
23. 離開宿舍區穿著拖鞋者。
24. 用餐或夜間輔導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逕自健康中心者（緊急事故除外）。
25. **在宿期間食用泡麵。**
26.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扣 1 點之事實者。

第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扣 3 點：

1.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情節輕微者(無受傷)。
2. 不服從宿舍幹部合理糾正，情節嚴重者。
3. 不遵守公共秩序、高聲喧嚷、言行態度輕浮隨便，情節嚴重者。
4. 破壞公物者（照價賠償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5. 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6.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嚴重者。
7.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者
8. 擔任宿舍學生幹部，不負責盡職，情節嚴重者。
9. 未經同意進入師長寢室者。
10. 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已向師長報備而未完成請假程序)。
11. 攜帶打火機、菸、酒或檳榔等違禁品者。
12. 散佈不實言論，情節輕微者。
13. 欺騙或不聽從師長管教，情節輕微者。
14. 在校期間未經申請訂購外食。
15. 集合點名、用餐及晚輔課無故未到者。
16. 國中生未經申請攜帶手機或未交付師長保管者累犯。
17. 其他合於扣三點之事實者。

第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扣 5 點：

1.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造成他人輕微受傷者。
2. 破壞公物或撕毀佈告者（照價賠償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3. 誣蔑師長，情節嚴重者。
4.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5. 攜帶、購買或閱讀色情之書刊、光碟、漫畫、圖片或視聽媒體者。
6. 散佈不實言論，情節嚴重者。
7. 寢室內烹煮食物者。
8. 未經師長許可，男（女）學生進入女（男）宿舍者及進入空樓層、空房間等無人居住之禁區。
9. 抽菸、飲酒、嚼食檳榔，情節輕微者。

10. 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有妨害公共安全顧慮者。
11. 未經同意進入或聚眾他人寢室因而肇事者。
12. 私接非規定電器因而發生事故者。
13. 竊盜行為輕微者(損失財物不大)。
14. 於宿舍內養(帶)寵物者扣 5 點，協助餵養者扣 2 點。
15. 其他合於扣 5 點事實者。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實施平日愛校服務 2 次
(晚間 21:20-22:00 時)：

1. 一日內生活常規和環境內務被打 4 個 X 者。
2. 一週內累計被打 9 個 X 者。
3. 累計 2 次以上點名或用餐時間無故未到者。
4. 收假日未請假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以下者，應予記小過(併扣 9 點退宿)

1. 不假離校外出、越牆進出學校或校內其他管制地區者。
2.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3.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情節嚴重者。
4. 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照價賠償 1000 元以上)。
5. 攜帶違禁物品，有妨害公共安全顧慮累犯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屢勸不聽者。
7. 其他合於小過事實者。

第八條 大過(國、高中生均適用)、取消住宿資格(永久退宿/高中生適用)或轉回原學區就讀(國中生適用)。

1. 同一學期 2 次(含)以上退宿者。
2. 退宿期間在校內、外違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警方或媒體披露)。
3.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4. 以肢體暴力或其他不當行為嚴重造成他人身體或心理上之傷害者。
5. 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聚眾集體械鬥唆使者(兩人以上)。
7.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8. 入侵學校辦公室、師長寢室、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9.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10. 竊盜行為，不知悔悟者(累犯 3 次以上)。
11. 攜帶違禁物品肇事，已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者。
12.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屢勸不聽，且情節重大者。
13.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14.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15. 行為表現異常或罹患法定傳染疾病等不適於學校團體住宿生活者。
16. 其他嚴重違反校規（校譽）合於本條款懲處之事實者。

第九條 生活行為或學業成績表現優良，核予嘉獎、獎品、獎金等以資鼓勵

1. 一個月環境內務及宿舍行為均表現良好，足為模範者。
2. 於宿舍執行公共事務或打掃工作累計 10 小時（含）以上；或擔任住輔會幹部（樓長、室長或行政幹部），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3. 拾物（金）不昧。
4. 糾舉同學不良行為，維護宿舍安全及優良風氣有具體事實者。
5. 檢舉重大弊害，因而防止重大宿舍安全事件，經查屬實者。
6. 段考成績有顯著進步者。
7. 學期間榮譽寢室競賽團體前 3 名者。
8.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

第十條 獎懲核定

1. 以上獎懲須陳住輔會主任委員或經授權之同仁核定後公告執行。
2. 大過或轉回原學區就讀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一條 銷點程序

1. 學生受扣點處分，若有心改過，且在一週觀察期間內未再觸犯住宿生之

生活常規者，可辦理銷點。

2. 辦理銷點者，自住輔會懲處核定日起，可至住輔會辦公室(校安中心)或學務處領取「辦理銷點申請表」，從事「公眾服務」工作，平日愛校服務 2 次(晚間 21:20-22:00 時)：

第十二條 如有未盡事宜經呈 校長核定後，另行公告之。